合同

编号: 11N4581558052024804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服务挖掘机 装载机 吊车 其他工程机械	-	-	品牌:	1	小时	14400. 00	14400. 00
合同总价 (元)		14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肆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土地平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戈壁土填满平整项目

工程地点: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

二、合同工期

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,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,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。

三、承包范围

1、 承包范围: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规定的范围进行土地平整的工程施工。包含的一切机械设备、施工抽水、土方回填和余土清出场地外运输等。

2、 承包方式:按合同承包范围,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形式;乙方负责的范围包括:包机具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包乙方工人劳保用品、劳保福利、工程保险以及所有乙方负责承担和支付的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形式,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14400.00元(大写:壹万肆仟肆佰元整)。施工途中除因甲方通知变更所造成增减工程量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外,甲方不再签证工程量变更增加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

支付方法一期付: 在工程完成并且经双方认可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 质量保证

1、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先行设计与施工规程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,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派施工代表,负责代表甲方实施对本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施工进度、综合治理、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。负责就本工程与施工方或对外相关事宜进行交涉、洽商。
 - 2、工程竣工后,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(二) 已方责任

- 1、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及安全负责人。执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给昂规章制度,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综合治理等规定。
- 2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隐蔽设施(包括水、电、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)进行核查、勘探以免造成破坏,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力量、以保证按图纸规定的标高和包含施工工作面的范围组织施工,否则乙方无条件翻工以满足要求。
 - 4、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负责场外渣土的保洁清理、夜间施工有关证件的办理及其费用。
 - 5、乙方必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建安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其他约定: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账号:	账号: 86408001201011698368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